



Philips
空气净化器

颗粒物 CADR*: 400m³/h
颗粒物 CCM*: P4
甲醛 CADR*: 200m³/h
甲醛 CCM: F4



AC3252/00

长久保护，持久健康

采用 VitaShield IPS 微护盾科技

飞利浦创新的 VitaShield IPS 微护盾科技可滤除小至 20 纳米的颗粒物并可长期有效去除有害气体。

Always

- 针对滤网使用寿命的健康空气滤网更换提醒指示灯拥有高准确度
- 经过 ECARF 和 Airmid* 认证或测试
- 优于新国标水平的滤网使用寿命
- 实时 PM2.5 反馈和 4 色 AQI 灯

Design for you

- 把手设计方便移动
- 十分安静，在睡眠模式下只有 33dB
- 触摸感应控制用户界面，具有大尺寸数字显示屏

Healthier Air

- VitaShield IPS 微护盾，可提供 400 立方米 / 小时 CADR 的出众性能
- 加厚 60 毫米纳米级劲护滤网 - 专业 S3 型

PHILIPS

规格

原产地

- 原产地: 中国

技术规格

- 功率: 11~65 瓦
- 电压: 220 伏
- 电线长度: 1.6 米
- 频率: 50 赫兹
- 有效区域: 28 - 48 平方米
- 声级: 32~61 dB(A)

设计和外观

- 颜色: 米色
- 机身材料: 塑料
- 空气质量感应器: 颗粒传感器
- 风扇速度指示: 静音、速度 1、速度 2、速度 3、劲速

可持续发展

- 待机功耗: <0.5 瓦

性能

- CADR 洁净空气量 (香烟烟雾): 400 m³/h

产品亮点

VitaShield IPS 微护盾

VitaShield IPS 微护盾采用空气动力学设计和纳米级劲护滤网 - 专业 S3 型, 提升洁净空气量至 400 立方米 / 小时, 有效去除小至 20 纳米的颗粒物* (比 PM2.5 上限值小 100 倍), 包括过敏原、细菌和部分病毒。还可以为您提供对甲醛、甲苯和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有害气体的防护, 甲醛 CADR 可达 XXX 立方米 / 小时,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CADR 可达 XXX 立方米 / 小时。

纳米级劲护滤网 - 专业 S3 型

加厚的纳米级劲护滤网拥有出众的净化效率和持久使用寿命, 可滤除悬浮颗粒。多层集成式滤网可实现多功能全方位保护。细微过滤网可有效滤除小至 20 纳米 (比 PM2.5 的上限值还要小 100 倍) 的微小颗粒, 这其中包括一些常见细菌和病毒*。高效去除空气 99.97% 的颗粒物*, 浓密的滤网拥有 50%* 的更长使用寿命。

CCM 性能

优于新国标水平的滤网使用寿命

实时数字 PM2.5

数字 PM2.5 指示灯搭配 4 级彩色环反馈可提供实时室内空气质量监测。

认证

经过 ECARF 和 Airmid* 认证或测试

触摸感应控制

触摸感应控制用户界面, 具有大尺寸数字显示屏

睡眠模式

在静音模式下, 产品会调低风扇转速和降低噪音级别, 让您获得舒适的睡眠; 您可以根据喜好关闭产品上的指示灯。

大手柄

把手设计方便移动

健康空气滤网更换

健康空气滤网更换提醒指示灯可提醒您及时更换滤网。如果未及时更换滤网, 产品将停止工作 - 以避免无效净化。确保您始终呼吸更健康的空气。

** 过敏原指花粉、尘螨、霉菌、及宠物毛发。德国南德意志出版社安帕克有限公司在 2013 年出版的 Industrielle Luftfiltration 一书中表明花粉、尘螨、霉菌及宠物毛发等均大于 0.3 微米。在韩国 KITECH 及美国 NELSON 实验室按照标准测试流程 (100cm² 平面滤材在 32L/min 流量下, 即滤材在 5.3cm/s 风速下对 0.3µm 的 NaCl 颗粒的一次过滤效率) 进行的测试结果证明本产品对于空气中 0.3 微米的颗粒物去除率可达 99.97%。

* 寿命延长 50%; 对比飞利浦普通健康系列 HEPA 滤网与活性炭材料 (2015 年经第三方实验室测试)

* 颗粒物和甲醛 CADR 和 CCM: 经第三方根据 GB/T 18801-2015 测试

* 由 IUTA 进行测试。根据世界卫生组织 (WHO) 于 2008 年发布的微生物风险评估报告, 禽流感、人流感病毒、军团杆菌、肝炎病毒和 SARS 冠状病毒都大于 20 纳米 (0.02 微米)。

* 出错几率降低 8 倍: 飞利浦研究中心于 2014 年进行了此项测试, 并使用统计方法对数据进行了分析。



发行日期 2023-08-20

版本: 1.1.1

EAN: 87 10103 76412 0

© 2023 Koninklijke Philips N.V.

保留所有权利。

规格如有更改, 恕不另行通知。所有商标是 Koninklijke Philips N.V. 或它们各自所有者的财产。

www.philips.com